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5月20日发布了《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8516)的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6月22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102室

联系人:林晨

联系电话:021-80363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19日,即2026年5月19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engyue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5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3)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即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5月19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921-700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业务受理不受影响。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附件二: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ngyue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及相关业务处理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相关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方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流动性风险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可以登录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engyuefund.com)或拨打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7000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说明。

关于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5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ETF
场内简称		互联网(扩位证券简称:互联网ETF嘉实)
基金主代码		5172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5月25日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5月26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5月26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为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6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6年5月26日起(含2026年5月2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安排发生变化、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5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科技ETF(QDII)
场内简称		恒生科技ETF嘉实
基金主代码		1597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5月25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5月26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5月26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6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6年5月26日起(含2026年5月2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5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5月25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5月26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5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5月2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43	0000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5月26日起(含2026年5月2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的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人民币,如超过1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的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人民币,如超过1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的金额不得超过15美元,如超过15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现就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致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致裕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01904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6年5月19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关于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2026年5月25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5月25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6年5月26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5月26日起(含2026年5月2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6年2月3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5月25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5月26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年5月26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5月26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6年5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5月26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5月26日起港股通服务恢复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A	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25	0104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开放视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425/010426)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港股通交易日指,在境内、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开通港股通交易的交易日。具体交易日安排,由两地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对市场公布)。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2026年5月25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并于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本次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间,同时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直销跨TA转换业务。

(3)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5月25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5月26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6年5月26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5月26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6年5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5月26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5月26日起港股通服务恢复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A	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210	014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4210/014211)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2026年5月25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并于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本次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间,同时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直销跨TA转换业务。

(3)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2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5月25日为本基金所投资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5月26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5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5月2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恢复交易。

注:场内简称:国投中国价值LO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遇节假日、休市或暂停交易,本基金将决定是否暂停申购或赎回。因此,基金管理人决定2026年5月25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并于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关于增加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克斯基金")协商一致,自2026年5月22日起,新增福克斯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9976(B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A类)	
3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00005(A类)400006(B类)	
5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002243(A类)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根据2019年2月22日披露的《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243)暂停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A的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5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渠道(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7859

网址:www.haofunds.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更新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下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下述基金在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如已开通),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相关业务。后续除非适用基金范围发生变化,否则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2026年4月3日、4月7日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5日

注: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二、适用基金

自2026年5月25日(含)起,相关适用基金列表更新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9104/018948
2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3
3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9105/018949
4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044/003045
5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396/017536
6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278
7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53
8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6
9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5974/005975
10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353/010292
11	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66
12	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2
13	东方红睿轩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3
14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7/007887
15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70
16	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63
17	东方红恒阳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7
18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90
19	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8
20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85
21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76
22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725/013785
23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806/009807
24	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42
25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22/010225
26	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00
27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C	910017/010821/017494
28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99
29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714/017537
30	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24
31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11/011312
32	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09
33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6/010442
34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088/012089
35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4/011724
36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21/011313
37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28/012243
38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683/012684
39	东方红新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26
40	东方红新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10
41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839/012840
42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294/013295
43	东方红睿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9109/ 012439
44	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5/010441
45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949/012950
46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73
47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5102/015103
48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5052/015053
49	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91
50	东方红锦惠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832/016833
51	东方红共赢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834/016835
52	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7848/017849
53	东方红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9008/019009
54	东方红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0284/020285
55	东方红智享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9773/019774
56	东方红慧鑫甄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0358/020359
57	东方红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20803/020804
58	东方红睿玺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501049/010506
59	东方红睿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501054/011032
60	东方红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21650/021651
61	东方红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1647/021648
62	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1857/021858
63	东方红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3672/023673
64	东方红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4429/024430
65	东方红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24044/024045
66	东方红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9535/019536
67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4227/024228
68	东方红慧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3082/023083
69	东方红汇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5303/025304
70	东方红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5428/025429
71	东方红汇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5039/025040
72	东方红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5373/025374
73	东方红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4816/024817
74	东方红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5911/025912
75	东方红汇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6055/026056
76	东方红先锋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26282/026283
77	东方红嘉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26284/026285
78	东方红消费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26495/026496
79	东方红景瑞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2570/022571

三、重要提示

1.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尽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业务的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